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集友銀行的資本證券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 2022 年 10 月 19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認購集友銀行將發行的資本證券，認購金額為 300 萬美元（等值約港幣 2,355 萬元）。

於 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期間，本集團透過福建閩信於集友銀行存放稱為結構性存款的若干存款，於相關時間的最高風險金額為人民幣 8,500 萬元（等值約港幣 9,368 萬元）。

鑑於認購事項及結構性存款均為集友銀行發行及與其交易，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的相關規定合併計算該等交易。由於認購事項與結構性存款的最高風險金額合併計算後的其中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但低於 25%，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 2022 年 10 月 19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認購集友銀行將發行的資本證券，認購金額為 300 萬美元（等值約港幣 2,355 萬元）。

認購指令

認購日： 2022 年 10 月 19 日

認購本金金額： 300 萬美元（等值約港幣 2,355 萬元）

發行人： 集友銀行

本公司目前持有廈銀約 8.85% 股權，同時廈銀被分類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福建投資集團目前實益持有廈銀約 13.13% 股權。廈銀目前持有集友銀行約 69.63% 股權。

資本證券的主要條款

發行日： 2022 年 10 月 26 日

息率及派息日： (i) 自發行日（包括該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26 日（「首個贖回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預計按未償還的本金以每年 8 厘計息（受限於集友銀行於認購事項確認日可能公布的任何調整及緊隨發生任何無法生存觸發事件後所作的調整）；及 (ii) 就任何一個重置期而言，相關重置率。於每年 4 月 26 日及 10 月 26 日派息（每個「派息日」），每半年支付一次。

贖回： 資本證券為沒有固定贖回日期的永續證券。

發行人選擇贖回： 發行人可在給予不少於 15 天且不超過 45 天的通知（該通知不可撤銷）的情況下，於首個贖回日或其後任何一個派息日贖回全部而非部分未償付的資本證券本金，加上截至贖回日（但不包括）應計的任何利息，惟受限於緊隨發生無法生存觸發事件後所作的調整（根據條款和條件中進一步所詳述）。

因稅務原因贖回： 因香港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發生某些變化而導致發行人需繳納額外稅款的情況下，發行人可在給予不少於 30 天且不超過 60 天的通知（該通知不可撤銷）的情況下，於任何時間贖回全部而非部分未償付的資本證券本金，加上截至贖回日（但不包括）應計的任何利息，惟受限於緊隨發生無法生存觸發事件後所作的調整（根據條款和條件中進一步所詳述）。

因扣稅原因贖回： 因香港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發生某些變化而導致發行人不再有權在計算其香港稅務責任時申請扣稅，發行人可在給予不少於 30 天且不超過 60 天的通知（該通知不可撤銷）的情況下，於任何時間贖回全部而非部分未償付的資本證券本金，加上截至贖回日（但不包括）應計的任何利息，惟受限於緊隨發生無法生存觸發事件後所作的調整（根據條款和條件中進一步所詳述）。

因監管原因贖回：

因資本證券在合資格作為發行人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後(全部或部分)不再符合發行人其他一級資本(或同等資本)的合格標準或因香港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發生某些變化，導致資本證券不再被納入發行人資本充足率的計算中，發行人可在給予不少於30天且不超過60天的通知(該通知不可撤銷)的情況下，於任何時間贖回全部而非部分未償付的資本證券本金，加上截至贖回日(但不包括)應計的任何利息，惟受限於緊隨發生無法生存觸發事件後所作的調整(根據條款和條件中進一步所詳述)。

贖回條件：

除非(i)已根據香港的相關法律、法規或金融監管指引的規定，取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事先書面同意，及(ii)已滿足銀保監會要求的相關贖回條件，否則發行人不會贖回任何資本證券。

無法生存觸發事件及無法生存時吸收損失：

如發生無法生存觸發事件（定義如下）並持續時，集友銀行有權在無需獲得資本證券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在出具無法生存觸發事件通知之時或之前，不可撤銷地將資本證券屆時未償付的本金減記，減記資本證券的任何應計且尚未支付的派息（在每種情況下全部或部份），減記的金額等於資本證券的無法生存觸發事件減記金額。

無法生存觸發事件指有關當局（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銀保監會、國務院、財政部及中國人民銀行）的任何書面通知，認為發行人需要作出撇帳或轉換或需要由公營部門注資或提供相等支援，否則發行人將不可持續營運，以較早者為準。

認購事項的資金

本公司將以內部現金資源為認購事項提供資金。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廈銀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制城市商業銀行，且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集友銀行是廈銀的附屬公司，在香港經營銀行業務並提供全方位的商業銀行服務。作為廈銀的一項重大投資，集友銀行的日常業務錄得良好的財務表現，並且過往年度發行的資本證券具有良好的分派記錄。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將加強本公司與集友銀行未來的全面合作。

認購事項提供良好的投資機會，以動用若干內部現金資源為本公司拓展投資組合，獲取理想回報，同時有利於提高本集團的資金使用效率。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造成任何不利影響，資本證券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結構性存款

於 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期間，本集團透過福建閩信於集友銀行存放稱為結構性存款的若干存款，於相關時間的最高風險金額為人民幣 8,500 萬元（等值約港幣 9,368 萬元）。

結構性存款概要載列如下：

於 2022 年 8 月 15 日，本集團透過福建閩信存放本金為人民幣 2,000 萬元（等值約港幣 2,204 萬元）的結構性存款，期限為 92 天，年利率為 2.8%。該結構性存款將於 2022 年 11 月 16 日贖回。

於 2022 年 8 月 31 日，本集團透過福建閩信存放本金為人民幣 3,400 萬元（等值約港幣 3,747 萬元）的結構性存款，期限為 91 天，年利率為 2.9%。該結構性存款將於 2022 年 12 月 1 日贖回。

於 2022 年 9 月 15 日，本集團透過福建閩信存放本金為人民幣 3,100 萬元（等值約港幣 3,417 萬元）的結構性存款，期限為 91 天，年利率為 2.9%。該結構性存款將於 2022 年 12 月 16 日贖回。

結構性存款的主要條款

福建閩信與集友銀行簽訂的結構性存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具體如下：

結構性存款名稱： 公司結構性存款產品（掛鉤黃金）

風險分類：

1. 本金由集友銀行保證；
2. 預期回報基於合約條款；
3. 本集團並無提前終止的權利；
4. 集友銀行應於到期日一次性向本集團支付相關本金及回報。

投資組合： 本金由集友銀行管理，本金對應的利息投資於衍生產品。產品的回報與觀察日上海黃金交易所的黃金收盤價掛鉤。

預期回報率： 2.8% 至 2.9%

結構性存款的理由及裨益

在不影響營運流動資金的情況下充分利用盈餘現金結餘，福建閩信以其銀行存款結餘在集友銀行存放稱為結構性存款的若干存款，以期在保持高流動性及相對低風險的同時，可實現更高的利息回報。

董事會認為，結構性存款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且結構性存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銀行投資、小額貸款、保險、物業投資以及策略投資。

有關集友銀行的資料

集友銀行為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及香港持牌商業銀行。廈銀目前持有集友銀行約 69.63% 股權。本公司目前持有廈銀約 8.85% 股權，同時廈銀被分類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福建投資集團目前實益持有廈銀約 13.13% 股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鑑於認購事項及結構性存款均為集友銀行發行及與其交易，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的相關規定合併計算該等交易。由於認購事項與結構性存款的最高風險金額合併計算後的其中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但低於 25%，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下列涵義：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	指	發行人發行、簽署或擔保的構成或符合適用的《香港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55L 章）項下額外一級資本的工具或其他義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資本證券」	指	集友銀行於 2022 年 10 月 26 日發行的 8 厘 2 億美元非累積次級其他一級資本工具
「本公司」	指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集友銀行」或 「發行人」	指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福建投資集團」	指	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福建閩信」	指	福建閩信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日」	指	2022年10月26日，資本證券的發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置日」	指	首個贖回日及此後每5年後的同一日期
「重置期」	指	每個重置日（包括該日）至緊隨其後的下一個重置日（不包括該日）的期間

「重置率」	指	任一重置期而言，一個固定年利率（以百分比表示），相等於（i）屆時的美國國債利率（根據條款和條件中進一步所詳述）及（ii）年利率 8 厘之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	指	本集團存放於集友銀行福州分行在中國發行稱為結構性存款的保本結構性銀行存款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認購的資本證券，認購金額為 300 萬美元（等值約港幣 2,355 萬元）
「條款和條件」	指	資本證券的條款和條件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廈門國際銀行」	指	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陳宇

香港，2022年10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嚴正先生（主席）、陳杰先生（副主席）及陳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孝捷先生及楊敬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啟明先生、張文海先生及梁創順先生。

於本公告內，僅供說明用途，以美元為單位的金額已按 1.00 美元兌港幣 7.85 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及以人民幣為單位的金額已按人民幣 1.00 元兌港幣 1.1021 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採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以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的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